

秀山文苑五组团共建共享管线工程比选澄清公告

项目编号	MASYH-2017-0040
项目名称	秀山文苑五组团共建共享管线工程
招标人	马鞍山市鑫马秀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招标代理机构	安徽永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资金来源	政府投资
招标方式	公开招标
建设地点	马鞍山市秀山新区
建设规模	秀山文苑五组团共建共享管线工程，包括 75#SK1 井至 1#、2#楼楼前预埋管及共建管线，主要内容有： \varnothing 100PVC 波纹管、管沟挖填、光交箱、光缆等
计划工期	10 日历天（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）
质量要求	合格
招标范围	秀山文苑五组团共建共享管线工程（详见工程量清单）。
控制价	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 179278.3 元
下浮比例及成交价	按项目控制价下浮 5%即为成交价，其相应子目综合单价同比下浮。 成交价为：170314.39 元
投标人资格要求	1、投标人须具备 <u>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（含三级）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（含三级）</u> 资质，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。 2、信誉要求： (1) 投标人无被安徽省外的省级(含)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不良记录（该不良记录在有效期内）； (2) 投标人无被安徽省内的地市级(含)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不良记录（该不良记录在有效期内）。
投标报名及投标截止时间	1、比选人于本比选公告发布之日 2017 年 7 月 7 日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（上午 8:00—11:30，下午 14:30—14:30），持单位介绍信、法人营业执照、企业资质证书、安全生产许可证（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）到安徽永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办理报名手续（地址： <u>马鞍山市花园路功辉大厦 18 层</u> ） 2、报名须交纳招标资料费 500 元。 3、报名截止时间：2017 年 7 月 12 日下午 14:30（节假日除外）。
比选登记截止时间和地点	1、比选登记截止时间：2017 年 7 月 13 日下午 14:30（北京时间） 2、比选地点：安徽永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办理报名手续（地址： <u>马鞍山市花园路功辉大厦 18 层</u> ）

参加比选单位须知	1、参加比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原件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、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、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到比选现场（法定代表人到场时不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，但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）。 上述条件若不满足，则不得参加比选，且不退还报名费。
招标代理费及清单控制价编制费	在比选结束后三日内确认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等、清单、控制价编制费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（¥2500.00元），由中标人支付。
比选说明	1、比选方法：由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报名单位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，在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单位中随机摇号产生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排序方法如下： （1）按照投标单位递交授权委托书的顺序进行摇号。 （2）由报名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随机摇出本单位的号码。 （3）按摇出号码的大小排序，号码大的排序在前，号码小的排序在后。 （4）根据摇号结果确定成交人。
合同文本及重要条款	1、合同文本详见附件，成交人需在合同中明确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名单。 2、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。 3、工程款支付约定：工程竣工验收并提交合格、完整的竣工验收、资料经发包人、监理人审核后支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70%；经第三方审核结束后支付至审核价款的95%，留审核价款的5%为保修金，质保期为一年，质保结束后一次性无息付清。 4、承揽人在投标前自行勘察现场，因地质条件导致工程费用的增加由承揽人承担。 5、承揽人施工期间须做好周边环境、群众的协调工作和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，施工期间承揽人须配合甲方迎接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（如有）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揽人承担。
备注	本项目的比选公告以本次发出的为准

联系方式:

招 标 人: 马鞍山市鑫马秀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地 址: 马鞍山市汇金大厦

邮 编: 243000

联 系 人: 樊工

电 话: 0555-2117700

招标代理机构: 安徽永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: 马鞍山市花园路功辉大厦18层

邮 编: 243000

联 系 人: 涂庆萍

电 话: 0555-2229935

